



**GUDO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8)**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大會主席 (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江門市  
崖門鎮古兜溫泉綜合度假村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  
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文之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  
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大會上正  
式提出之任何事宜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br>(附註4) | 反對<br>(附註4) |
|-------|--|-------------|-------------|
| 1.    |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br>(「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             |
| 2.    | 重選韓兆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3.    | 重選吳衛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4.    | 重選黃儀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
| 5.    | 重選余耀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6.    |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             |             |
| 7.    | 續聘先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             |             |
| 9.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br>股份。              |             |             |
| 10.   |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之新股<br>份數目。                |             |             |

簽署 (附註6)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妥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框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或全部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經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逾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存置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9.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闡述僅屬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